

关于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消化内镜氩气电刀采购项目质疑函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上海洲澈贸易中心

二、质疑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消化内镜氩气电刀采购项目

三、质疑项目编号：HCZX-24764

四、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五、质疑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消化内镜氩气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X-24764）于2024年9月5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9月27日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进行开标及评标事宜，2024年10月11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洲澈贸易中心在政采云递交的质疑函。

六、质疑处理情况：收到质疑函后，同日将质疑函发送浙江省立同德医院。2024年10月18日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通知书通过邮箱发送杭州潍源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对质疑事项提供答辩证明材料。2024年10月21日收到杭州潍源贸易有限公司邮箱回复质疑答辩证明材料，书面质疑答辩证明材料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邮寄形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了书面回复意见。

质疑事项 1：2.3.6“单极电凝模式：1、柔和电凝；2、强力电凝；3、快速凝血或喷射凝血”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单极电凝模式应大于等于3种，中标单位中标设备仅可提供2种单极电凝模式，属虚假应标。

质疑答复：经核实杭州潍源贸易有限公司答复内容并复核投标文件，本项投标文件中为符合采购需求，根据质疑答复内容证明材料能证明此项符合采购需求，且贵司未提供事实依据证明材料，此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2.3.9“采用脉冲式切割”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所释要求具有排他性，不符合采招流程。

质疑答复：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9月5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12日期限届满），贵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2024年9月8日（即7个工作日内为2024年9月18日前止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贵公司对对本项提出的质疑事项属于对采购文件需求的质疑，已超出质疑时限，属于无效质疑。且本项目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北京时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任何单位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同时满足本条参数经市场产品调研数量有3家及以上。故不存在排他性，符合采购流程，此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2.3.10“采用脉冲式切割”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所释要求具有排他性，不符合采招流程。

质疑答复：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9月5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12日期限届满），贵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2024年9月8日（即7个工作日内为2024年9月18日前止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贵公司对对本项提出的质疑事项属于对采购文件需求的质疑，已超出质疑时限，属于无效质疑。且本项目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北京时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任何单位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同时满足本条参数经市场产品调研数量有3家及以上。故不存在排他性，符合采购流程，此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2.3.11“能迅速将组织蛋白化”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中标单位如何提供相应临床验证数据证明达到“迅速”定义？

质疑答复：经核实杭州潍源贸易有限公司答复内容并复核投标文件，本项投标文件中为符合采购需求，根据质疑答复内容证明材料能证明此项符合采购需求，此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2.4.3“电凝深度可控”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中标单位如何验证不同组织、不同激发时间下，达到同种模式深度一致性的定义？所释相关模式



深度是否有临床验证数据证明？

质疑答复：经核实杭州潍源贸易有限公司答复内容并复核投标文件，本项投标文件中为符合采购需求，根据质疑答复内容证明材料能证明此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临床验证数据证明，此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2.4.6 “器械末端氩气压力的自动恒定系统”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中标单位是否能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说明，验证该定义？

质疑答复：经核实杭州潍源贸易有限公司答复内容并复核投标文件，本项投标文件中为符合采购需求，根据质疑答复内容证明材料能证明此项符合采购需求，此项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以上质疑均不成立。

八、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监察室反映。

此复，感谢贵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